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12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Shanghai) Co.,Ltd.

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B 座

邮编：200120

电话：021-6935058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00011202200116
合同编号:	中同华沪合同字[2022]12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2120号
报告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13,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蒋靓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60011 黄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32
(二) 评估方法简介	33
I. 收益法	33
II. 资产基础法	37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7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120 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上海”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1,300.00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8,498.99万元，增值率391.7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中有 1 项房屋建筑

物和有 39 项构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竣工资料等，相关面积由企业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的，需要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委估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1	污水工程	砼	2011 年 12 月	1528.80 立方米
2	汽车库	混合	2013 年 9 月	110.61 平米
3	厂区绿化工程		2015 年 4 月	3378.60 平米
4	三车间南北围墙	砼	2015 年 4 月	123 米
5	压力表房		2015 年 4 月	1 项
6	配电房油池		2015 年 4 月	1 项
7	车间周边道路	砼	2015 年 4 月	8800 平米
8	老厂区到新厂区道路	砼	2015 年 4 月	
9	厂区内广告牌	砼	2015 年 4 月	1 项
10	车间主干道	砼	2015 年 4 月	2800 平米
11	车间南污水池	砼	2015 年 4 月	487.20 平米
12	污水池旁房子四间	混合	2015 年 4 月	118.44 平米
13	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 年 4 月	1 项
14	太阳能电站		2015 年 12 月	1 项
15	D 车间冷却塔基	砼	2017 年 6 月	1 项
16	三期工程车间隔断照明系统		2017 年 9 月	1 项
17	356.9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 年 12 月	1 项
18	喷泉	砼	2017 年 4 月	1 项
19	管道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0	蒸汽水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1	中水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2	动力柜		2017 年 5 月	1 项
23	低压柜、高压柜、配电箱		2017 年 8 月	1 项
24	桥架		2017 年 8 月	1 项
25	新增 2000KVA 配电工程		2017 年 8 月	1 项
26	金刚线切割项目电气安装工程		2017 年 8 月	1 项
27	三期厂房排污增加工程		2017 年 9 月	1 项
28	三期厂房机电安装项目零星工程		2017 年 9 月	1 项
29	冷却塔护栏	钢结构	2017 年 9 月	1 项
30	配电增容工程		2017 年 3 月	1 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31	定值整定计算技术服务		2017年7月	1项
32	10KV 配电增容工程		2017年7月	1项
33	自行车棚	钢结构	2018年8月	204平方米
34	冷却塔基础工程		2018年11月	1项
35	环保应急池、雨污分离建设工程		2018年7月	3250立方米
36	零星工程		2018年1月	1项
37	围墙	砼	2017年11月	410米
38	分布式光伏电站 468.99kw		2019年10月	1项
39	钢雨棚工程	钢结构	2019年10月	512平方米
40	门卫	混合	2009年10月	39.60平方米

2.于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30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 15,668,400.06 元,账面净值 12,207,184.91 元,减值准备 12,207,184.91 元,本次以废品价格确定评估值。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K014	电阻率检测仪	0.02	台	1	2014-11-30	2014-11-30	128,205.20	6,410.26
J032-Y	硅片分选机	1.00	台	1	2017-08-31	2017-08-31	662,393.14	374,035.68
J0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940,170.94	731,762.89
J182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3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4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8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89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90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91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9	770,407.37
J1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8	787,512.80
J196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8-04-30	2018-04-30	878,632.48	680,675.20
J197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85,915.85	555,591.77
J198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98,305.23	537,856.67
J212	龙门架搬运机 1 台	0.61	台	1	2017-11-01	2017-11-01	111,111.11	89,120.36
J220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98,305.23	565,627.24
J221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83,760.68	553,846.04
J240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83,329.55	165,736.91
J241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J242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K071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3	2018-11-03	264,293.63	237,904.80
K072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128,205.13	101,816.30
J245	清洗机	8.00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427,350.43	383,368.96
J246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136,752.14	114,017.12
J247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9-10-31	2019-10-31	136,752.14	114,017.1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J248	自动插片机	2.00	台	1	2013-11-30	2013-11-30	172,413.79	146,479.93
K075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29,310.34	90,409.55
J175	龙门架搬运机	0.63	台	1	2018-11-02	2018-11-02	111,111.11	93,518.51
J275	全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79,646.02	78,384.42
B242	电脑		台	1	2017/7/31	2017/7/31	2,179.49	511.59
合计:							15,668,400.06	12,207,184.91

3.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序号 3 奔驰 S400 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处置，本次以处置价格作为评估值。车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处置价格(不含税)
C004	苏 E00T1B	奔驰 S400	1,323,760.68	66,175.73	61,946.90

4.经评估人员现场询问设备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及现场勘查了解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中的部分金刚线切片机的型号、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有误，由于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前出售过多台金刚线切片机，生产部门与财务部门未交接准确，导致账面的设备明细与实物不符，本次根据企业实际持有的设备进行评估，账面记载情况如下：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实际型号
J089	金刚线切片机 600	台	1	961,388.86	48,069.44	PV800H
J097	金刚线 450 切片机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167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68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69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70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71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5	279,753.58	PV800H
J084-7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2	PV800H
J084-8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2	PV800H
J084-9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3	PV800H
J098-1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098-2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098-3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5.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5	2022/08/25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20,000,000.00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3	2022/08/23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2,500,000.00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4	2022/08/24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8,500,000.0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9/13	2022/09/13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15,000,000.00
5	浙江泰隆银行张家港支行	2021/06/07	2023/06/07	9.5640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	常熟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022/06/15	2023/06/14	5.000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	常熟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022/06/20	2023/06/19	5.000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6.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抵押事项,详见下表: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是否最高额抵押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37442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2702.75	2021-09-07起 2026-09-07止	2021-09-14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39377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1400	2021-09-22起 2024-09-22止	2021-09-28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57711号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27166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5490.61	2020-09-16起 2025-09-15止	2020-09-2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05070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3000	2020-03-25起 2025-03-24止	2020-03-26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50804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500	2021-12-30起 2024-12-25止	2021-12-30

7.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账号	账面金额(元)	对应科目
1	苏州银行定期存款	5266520000034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669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788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807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926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085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168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283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421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5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324631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理财	8032400000001334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常熟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108250001000401193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0330181000026351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投资内容	账号	账面金额(元)	对应科目
1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0330181000027916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1254271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5145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3452	1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3444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23002524527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1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00001#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2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00002#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3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2	8,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4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5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3	10,6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9,000,000.00	

8.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 486 笔应收票据处于质押状态,合计金额 202,527,172.90 元。

9.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0C01L035133-01),融资租赁物为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等,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由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强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1、JFL20C01G035133-03)。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将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等抵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5)。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4)。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JFL20C01R035133-01)。

10.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抵押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权利价值(万元)	设定日期	约定结束日期
1	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6 号	高邮市凌波路 86 号	65,955.00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2018/11/6	2024/11/6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2018/11/6	2025/1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019/7/8	2024/7/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权利价值 (万元)	设定日期	约定结束日期
2	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6743号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34,258.35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6	2024/11/6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6	2025/1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19/7/9	2024/7/8
3	苏(2020)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4712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56,993.00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2019/7/9	2024/7/8
4	苏(2021)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205166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54,17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000.00	2021/12/7	2022/10/6

11. 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到位，尚未建账。

12.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 (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邮支行	2021-12-07	2022-10-06	4.8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2021-07-21	2022-07-20	5.5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9,500,000.00
3	江苏银行	2021-07-30	2022-07-31		信用证	19,423,666.67
4	邮储银行	2021-09-18	2021-09-19		信用证	19,482,706.37
5	浙商银行	2022-06-01	2023-05-31		信用证	10,000,000.00
6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7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900,000.00
8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9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1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2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3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4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5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2022-05-22	7.20	抵押	15,000,000.00
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2022-11-22	7.20	抵押	15,000,000.00
17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18	2023-05-17	7.20	抵押	8,000,000.00
18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05-17	7.20	抵押	3,000,000.00
19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05-17	7.20	抵押	4,000,000.00
20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11-17	7.20	抵押	15,000,000.00
21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8-02	2024-07-08	7.20	抵押	4,140,000.00
22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20-01-16	2024-07-08	7.20	抵押	15,860,000.00

13.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2-01-01	2023-01-01	4.85	担保	5,000,000.00
2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2-01-01	2023-01-01	4.80	抵押	5,000,000.00
3	邮储银行高邮市支行	2022-01-24	2023-01-24	4.40	担保	5,000,000.00

14.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劳动争议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被告)	诉讼事项内容摘要	诉求资产账面值(元)	案件进程
1	河北宁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2,905.14	2022年6月已结案

根据2022年6月23日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5民终3657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为：确认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宁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15,212,905.14元的债权。

15.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
1	江阴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2021-11-05	2022-11-04	5.00	信用	5,000,000.00
2	江阴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2022-05-25	2023-05-24	5.00	信用	2,800,000.00

16.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结束营业，自2022年4月1日处于不活跃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及负债均为零，公司正在注销中，本次评估为零。

17.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2021年研发费用未达标，所得税按25%缴纳。本次预测期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按25%测算。

除上述资产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账、表、实相符，实物资产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未发现产权纠纷问题。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120 号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25142000XL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资本：113323.2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07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输变电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

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191P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09 月 0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企业历史沿革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在苏州市成立，经营场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400009084；2009 年 09 月 01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法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097 号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莉莉。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65.2000 万元，设立时各方暂未出资。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止，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4.806977 万美元，其中：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29.171152 万美元、55.635825 万美元，实际出资分别占比 69.91%、30.09%。2009 年 9 月 10 日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 194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520.00	65.00	129.171152	69.91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280.00	35.00	55.635825	30.09
合计	800.00	100.00	184.806977	100.00

2011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变更出资方式，由以 520.0000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29.171152 万美元现汇和 390.830000 万美元实物出资，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保持不变。2011 年 4 月 21 日，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经张家港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备案，备案编号为张商审（2011）139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连同第一期出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89.171152 万美元。其中：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09.171152 万美元、280.0000 万美元。2011 年 9 月 1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1）第 231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520.00	65.00	409.171152	59.37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280.00	35.00	280.00	40.63
合计	800.00	100.00	689.171152	100.00

20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0.828848 万美元转让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将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未到位注册资本以 22.828848 万美元现汇和 88.0000 万美元实物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0.000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连同前 2 期出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00 万美元。其中：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09.171152 万美元、390.828848 万美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15%、48.85%。2012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2）第 119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409.171152	51.15	409.171152	51.15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390.828848	48.85	390.828848	48.85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13年12月2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及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分别以货币资金向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万美元和700.000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357.161644万元。截至2014年1月8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300.00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增资前的实收资本800.0000万美元,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100.0000万美元。其中: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09.171152万美元、690.828848万美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22.73%、38.38%。2014年1月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109.171152	61.62	409.171152	37.20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62.80
合计	1,800.00	100.00	1,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月13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144.073831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244.073831万美元。2014年1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4)0062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109.171152	61.62	553.244983	44.47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55.53
合计	1,800.00	100.00	1,244.073831	100.00

截至2014年3月12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合计242.884274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486.958105万美元。2014年1月16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第022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109.171152	61.62	796.129257	53.54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46.46
合计	1,800.00	100.00	1,486.958105	100.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合计 294.718636 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连同前期出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781.676741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21 日,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 第 027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109.171152	61.62	1,090.847893	61.23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77
合计	1,800.00	100.00	1,781.6767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合计 18.323259 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连同前期出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00 万美元。2014 年 8 月 29 日,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张华会验字(2014) 第 041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1,109.171152	61.62	1,109.171152	61.62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690.828848	38.38	690.828848	38.38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币种由美元改为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 日, 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5]68 号),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其中投资总额 54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34,071.538782 万元,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1,357.179594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6,998.017950	61.62	6,998.017950	61.62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4,359.161644	38.38	4,359.161644	38.38
合计	11,357.179594	100.00	11,357.179594	1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下述交易行为: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与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日本宫本

贸易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 6.62%股权以出资额 662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02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5	4,500.00	45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2,500.00	25	2,500.00	25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	2,000.00	20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19 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苏州晶樱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由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34.62	4,500.00	34.62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2,500.00	19.23	2,500.00	19.23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38	2,000.00	15.38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9	1,000.00	7.69
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3.08	3,000.00	23.08
合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晶樱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4,500.00	30.00
日本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2,500.00	16.67	2,500.00	16.67
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3.33	2,000.00	13.33
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67	1,000.00	6.67
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00	3,000.00	20.00
黄金强	300.00	2.00	300.00	2.00
韩莉莉	300.00	2.00	300.00	2.00
马燕婷	700.00	4.67	700.00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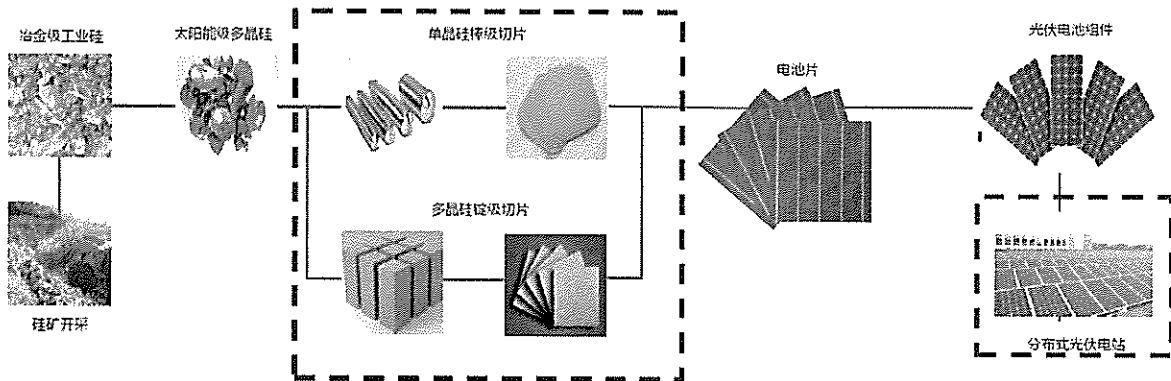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北京晋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67	700.00	4.67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简介

(一)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晶樱光电集团是一家集生产、研发、贸易于一体的太阳能光伏企业。晶樱光电集团总部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核心区域——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张家港，总占地面积 400 余亩，总建筑规划面积 12 万余平米，拥有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研发基地。其中苏州晶樱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为多晶硅片生产基地，产能 2GW；扬州晶樱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位于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为铸锭、单晶硅片生产基地，其中铸锭产能 2GW，单晶硅片设计产能 8GW，已达产 6GW；宁晋县晶樱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并于 3 月份收购晶澳宁晋单晶硅棒基地，其单晶硅棒的产能为 2 GW。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锭及硅片；单晶产品锭、硅棒及硅片；少量小规模光伏电站的建设。

主要产品介绍：

(1) 单晶产品锭：

单晶产品锭系提纯锭，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品质较低的循环料进行铸锭提纯，提纯锭经清洗、破碎后可用作单晶拉棒的原材料。

(2) 单晶硅片：

单晶硅料经过拉棒、切片后成为单晶硅片，主要用于生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单晶硅片主要参数如下：

项 目	技术参数
边 长	158.75mm±0.25mm / 166mm±0.25mm / 182mm±0.25mm / 210mm±0.25mm
直 径	210±0.25mm / 223±0.25mm / 247±0.25mm / 295±0.25mm
厚 度	175, (-10, +20) μm
氧 含 量	≤1×10 ¹⁶ atoms/cm ³
碳 含 量	≤0.5×10 ¹⁷ atoms/cm ³
导电型号/掺杂剂	P/掺镓、掺硼
垂 直 度	90°±0.2
少子寿命	≥1.2 μs
电 阻 率	0.4 -1.1Ω·cm
T T V	≤27 μm

晶樱光电具备切割 P 型及 N 型单晶硅片, 已经掌握 N 型单晶硅片大尺寸薄片化切割工艺, 单晶硅片规格有: 166 (M6) 规格、182 (M8) 规格、210(G12)规格, 具备光伏硅片主流产品的切割; 薄片化厚度为 110um。

(二) 盈利模式

苏州晶樱主要产品为单晶切片、多晶切片、硅锭, 并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向客户提供少量电池片和光伏组件, 通过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获得经营收入、覆盖经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盈利。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业务部接收到的订单情况来编制生产计划, 安排生产活动。在公司产能饱和的情况下, 由业务管理中心负责安排将部分产品交给第三方委托代工。生产完成的产品由品质部负责质量检查, 然后由仓库物流部门组织发货。公司硅片采用多线切片机进行连续、自动化生产, 具备大规模和连续性的特点, 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电池片和电池组件按照订单组织外协生产。业务管理中心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确定交期计划, 外协工厂编制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任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 负责物料的适时采购; 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 供应商管理与评价, 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 及时向供应商反馈物料的质量问题, 办理物料的退换货。公司生产所需的硅料执行订单采购模式,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同时也会基于未来订单、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负责公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业务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策划市场推广活动, 建立品牌形象; 收集客户信息, 确定目标客户, 实现销售; 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 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 产品质量问题

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公司的销售流程为：业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开发客户，确定客户需求，会同生产、研发技术、品管、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业务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业务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到达客户后的验收状态；业务部应联同品质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确认，销售部应及时跟进客户退货，并及时为客户补货；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回款，销售回款完成，销售流程结束。

4.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设有专门负责研发的研发部，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根据制定的研发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成立专项研发小组，利用自身资源，通过自主研发，解决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新技术的研制。制定产品设计方案，针对设备缺陷及项目要求进行优化及研发。通过实验室小试，车间中试，规模生产等阶段，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不断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在切片技术方面，晶樱光电选用的切片机具备切割线速高、硅棒加载长、细线化的特点，可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晶体进行高精度加工。晶樱光电采用细线化、窄槽距、薄片化切割和超长加载量切割工艺，可提升出片率及产出效能。

在铸锭技术方面，晶樱光电对铸锭炉采用两套独立的功率单元控制加热方式、真空泵联动、新型保温材料以及加热器结构设计改造等技术措施，完成对现有铸锭炉设备的改造，改进后的双电源铸锭炉较行业普通单电源铸锭炉单耗降低 0.68kw.h/kg；同时晶樱光电在原有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使之具备连续投料的功能，提升有效产出，进一步降低铸锭加工成本。

2. 团队优势

晶樱光电管理团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大多从事光伏行业 15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骨干研发人员均有 8 年以上光伏行业的从业经验，同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晶樱光电的市场开拓与项目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晶樱光电技术团队 28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 人，本科 12 人。平均年龄

35岁，大多从事光伏行业8年以上，有着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

3.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4,705,267.04	1,639,780,123.20	2,090,301,502.47
负债总额	832,613,066.82	1,270,463,600.65	1,653,954,760.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82,092,200.22	369,316,522.55	436,346,741.99
净资产	282,092,200.22	369,316,522.55	436,346,741.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24,335,094.91	790,706,233.89	546,218,971.18
利润总额	-79,050,422.51	112,530,775.88	91,557,647.89
净利润	-75,627,172.14	87,224,322.33	64,825,21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27,172.14	87,224,322.33	64,825,219.44

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20年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022261号）核对一致。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96,143,876.73	1,090,680,390.98	1,313,253,112.29
负债总额	460,435,840.44	754,785,871.27	985,243,038.47
净资产	335,708,036.29	335,894,519.71	328,010,073.8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66,672,819.89	762,847,157.19	161,184,186.66
利润总额	-57,690,424.89	1,358,596.86	-10,398,008.02
净利润	-60,038,875.62	186,483.42	-10,089,445.89

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20年摘自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022261号）核对一致。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率税种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苏州晶樱增值税税率为13%、9%、6%、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7%；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企业所得

税税率为25%。

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2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
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6.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

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004,886,062.42
货币资金	249,116,12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414,149.29
应收票据	206,373,720.02
应收账款	55,947,732.47
应收款项融资	14,424,059.87
预付账款	7,222,749.68
其他应收款	4,095,760.53
存货	39,291,76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67,049.87
长期股权投资	203,2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212,587.04
固定资产	56,314,763.29
无形资产	8,844,6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021.89
资产总计	1,313,253,112.29
流动负债合计	980,777,054.24
短期借款	59,090,584.11
应付票据	818,443,642.19
应付账款	68,617,175.36
合同负债	21,263,240.57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22.58
应交税费	7,793,923.64
其他应付款	877,345.98
其他流动负债	3,230,11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5,984.2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3,145,51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467.53
负债总计	985,243,038.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8,010,073.82

以上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基准日财务数据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022261号）核对一致。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等单晶方棒、8寸多晶方锭、电镀金刚线、辅助耗材及五金配件等，主要分布在厂区仓库内；委外加工材料主要系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单晶硅棒和多晶硅片；产成品主要系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主要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内；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发出商品为受托或自制的单晶金刚线硅片。存货均存放于公司各生产车间与仓库之内。供应科、备件科的仓库格局布置合理，被评估单位每月月末进行一次盘存。

2. 长期股权投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级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1家，至评估基准日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05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5,000.00	2017-1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1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04	100.00	二级子公司
2-2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03	100.00	二级子公司
2-2-1	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03	100.00	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备注
2-3	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6,016.58	856,016.58	2021-12	100.00	二级子公司
2-4	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413,377.43	1,413,377.43	2021-11	100.00	二级子公司
3	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8-04	100.00	一级子公司

1) 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太阳能电站。

2)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6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

(1) 宁晋县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货及设备类资产。

(2)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2mw电站。

(2-1)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尚未建账。

(3) 苏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货、设备类资产及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

(4) 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无实物类资产。

3) 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香港公司处于注销过程中。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为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飞翔路3号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A幢(2幢)部分	钢筋混凝土	2009-10	1,000.00	已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B幢(1幢)部分	钢筋混凝土	2011-12	3,802.00	已抵押
3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57711号	C幢(3幢)部分	钢筋混凝土	2015-06	500.00	已抵押
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E幢(5幢)	钢筋混凝土	2019-07	26,421.21	已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为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飞翔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证载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工业用地	2010-01	2054-12-27	已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57711号	工业用地	2014-06	2064-06-08	已抵押
3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工业用地	2016-08	2046-08-25	已抵押

4.房屋建（构）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129097 号	A 幢 (2 幢)	钢筋混凝土	2009-10	1,913.68	已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129097 号	B 幢 (1 幢)	钢筋混凝土	2011-12	4,918.68	已抵押
3		B 幢装修		2013-05		
4		B 幢装修		2013-05		
5		B 幢 (污水工程)		2011-12		
6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57711 号	C 幢装修 (3 幢)	钢筋混凝土	2015-06	5,089.75	已抵押
7		C 幢 (3 幢)		2015-04		
8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 产权第 0057711 号	D 车间 (4 幢)	钢筋混凝土	2016-12	13,254.06	已抵押
9		门卫	混合	2009-10	39.60	

构筑物：为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飞翔路3号的汽车库、道路、车棚、污水工程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单位
1	污水工程	砼	2011-12	1528.80 立方米
2	汽车库	混合	2013-09	110.61 平米
3	厂区绿化工程		2015-04	3378.60 平米
4	三车间南北围墙	砼	2015-04	123 米
5	压力表房		2015-04	1 项
6	配电房油池		2015-04	1 项
7	车间周边道路	砼	2015-04	8800 平米
8	老厂区到新厂区道路	砼	2015-04	
9	厂区内广告牌	砼	2015-04	1 项
10	车间主干道	砼	2015-04	2800 平米
11	车间南污水池	砼	2015-04	487.20 平米
12	污水池旁房子四间	混合	2015-04	118.44 平米
13	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04	1 项
14	太阳能电站		2015-12	1 项
15	D 车间冷却塔基	砼	2017-06	1 项
16	三期工程车间隔断照明系统		2017-09	1 项
17	356.9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12	1 项
18	喷泉	砼	2017-04	1 项
19	管道项目工程		2017-05	1 项
20	蒸汽水项目工程		2017-05	1 项
21	中水项目工程		2017-05	1 项
22	动力柜		2017-05	1 项
23	低压柜、高压柜、配电箱		2017-08	1 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单位
24	桥架		2017-08	1 项
25	新增 2000KVA 配电工程		2017-08	1 项
26	金刚线切割项目电气安装工程		2017-08	1 项
27	三期厂房排污增加工程		2017-09	1 项
28	三期厂房机电安装项目零星工程		2017-09	1 项
29	冷却塔护栏	钢结构	2017-09	1 项
30	配电增容工程		2017-03	1 项
31	定值整定计算技术服务		2017-07	1 项
32	10KV 配电增容工程		2017-07	1 项
33	自行车棚	钢结构	2018-08	204 平米
34	冷却塔基础工程		2018-11	1 项
35	环保应急池、雨污分离建设工程		2018-07	3250 立方米
36	零星工程		2018-01	1 项
37	围墙	砼	2017-11	410 米
38	分布式光伏电站 468.99kw		2019-10	1 项
39	钢雨棚工程	钢结构	2019-10	512 平米
40	货梯		2019-10	1 项
41	升降机		2019-10	1 项

5.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主要为多线切割机、清洗机、分选机等，主要购置于2009至2022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及项目现场。

于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30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15,668,400.06元，账面净值12,207,184.91元，减值准备12,207,184.91元，本次以废品价格确定评估值。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 (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元)	净值 (元)
K014	电阻率检测仪	0.02	台	1	2014-11-30	2014-11-30	128,205.20	6,410.26
J032-Y	硅片分选机	1.00	台	1	2017-08-31	2017-08-31	662,393.14	374,035.68
J0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940,170.94	731,762.89
J182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3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4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8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89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90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91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9	770,407.37
J1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8	787,512.80
J196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8-04-30	2018-04-30	878,632.48	680,675.2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J197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85,915.85	555,591.77
J198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98,305.23	537,856.67
J212	龙门架搬运机 1 台	0.61	台	1	2017-11-01	2017-11-01	111,111.11	89,120.36
J220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98,305.23	565,627.24
J221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83,760.68	553,846.04
J240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83,329.55	165,736.91
J241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J242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K071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3	2018-11-03	264,293.63	237,904.80
K072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128,205.13	101,816.30
J245	清洗机	8.00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427,350.43	383,368.96
J246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136,752.14	114,017.12
J247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9-10-31	2019-10-31	136,752.14	114,017.12
J248	自动插片机	2.00	台	1	2013-11-30	2013-11-30	172,413.79	146,479.93
K075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29,310.34	90,409.55
J175	龙门架搬运机	0.63	台	1	2018-11-02	2018-11-02	111,111.11	93,518.51
J275	全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79,646.02	78,384.42
B242	电脑		台	1	2017/7/31	2017/7/31	2,179.49	511.59
合计:							15,668,400.06	12,207,184.91

车辆：主要为轿车、客车、货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购置于2014至2022年，分布在公司厂房及停车场。

车辆（车辆明细表序号 3）奔驰 S400 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处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处置价格（不含税）
C004	苏 E00T1B	奔驰 S400	1,323,760.68	66,175.73	61,946.90

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复印机、家具等办公用设备，主要购置于2010至2022年，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及项目现场。

6.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凤凰镇双龙村的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日期	证载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9097 号	凤凰镇双龙村	工业用地	2010-01	2054-12-27	8,299.88	已抵押
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7711 号	凤凰镇双龙村	工业用地	2014-06	2064-06-08	22,872.56	已抵押

其他无形资产

（1）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ERP软件、MES系统

软件、致远OA软件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2014-2019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1	ERP 软件	2014-08	3	318,142.24
2	电脑系统软件	2016-01	3	94,017.09
3	人事管理软件	2016-01	3	35,849.06
4	MES 系统软件	2017-04	3	174,757.28
5	致远 OA 软件	2018-06	3	100,564.43
6	鼎力 HR 系统	2018-12	3	122,641.51
7	ERP 软件增站点	2019-05	3	19,469.03

（2）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共21项，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921644044.2	一种硅片用装片工装	2020-07-28	苏州晶樱
2	ZL201721726291.8	一种切割后硅片装夹夹具及切割后硅片装夹组件	2018-11-20	苏州晶樱
3	ZL201721729142.7	一种测量铸锭炉坩埚装料是否超限的装置	2018-06-29	苏州晶樱
4	ZL201721729144.6	一种测量多晶硅铸造用石英坩埚内部宽度的测量装置	2018-06-29	苏州晶樱
5	ZL201721500473.3	一种金刚线切片机及其组成的机组	2019-04-09	苏州晶樱
6	ZL201721500521.9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热场	2018-10-30	苏州晶樱
7	ZL201721500534.6	一种金刚线切片机	2019-03-26	苏州晶樱
8	ZL201721500556.2	一种硅片线切割机的防拉偏防断线的送线装置	2019-03-26	苏州晶樱
9	ZL201721500703.6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专用石墨护板的承载装置	2018-09-21	苏州晶樱
10	ZL201721500853.7	一种光伏切片用胶水或酒精的计量出料装置	2018-06-12	苏州晶樱
11	ZL201721501070.0	一种多晶硅铸锭炉的晶体高度测量装置	2018-09-18	苏州晶樱
12	ZL201620262898.4	一种硅晶片自动定位切割机	2016-08-03	苏州晶樱
13	ZL201620262899.9	一种硅晶片的清洗工件	2016-10-12	苏州晶樱
14	ZL201620262901.2	一种硅晶片测数输送升降装置	2016-07-27	苏州晶樱
15	ZL201620267310.4	用在硅棒切片过程中的自动报警装置	2016-09-21	苏州晶樱
16	ZL201620267756.7	过滤罐用不锈钢过滤网袋	2016-10-19	苏州晶樱
17	ZL201520397831.7	一种硅棒切割用固定座	2015-11-11	苏州晶樱
18	ZL201520346210.6	一种硅片切削液储料箱	2015-11-04	苏州晶樱
19	ZL201520346263.8	一种硅片分选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2015-09-30	苏州晶樱
20	ZL201520346791.3	一种太阳能硅棒切片机主辊	2015-09-30	苏州晶樱
21	ZL201420415541.6	一种太阳能硅片多线切割机用防拉偏断线装置	2014-11-19	苏州晶樱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为 1 个国内图形商标、1 个国内文字商标、1 个国际图形商标和 1 个国际文字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注册。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备注
1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10805626	2012/4/20	
2	晶樱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类	10646140	2012/3/20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类注册型
1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801	2016/12/20	马德里商标
2	晶樱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647	2017/3/10	马德里商标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1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修订）；
- 13.《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 1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2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 第569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 2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
4. 商标注册证相关权属证明；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投资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9. 江苏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10. 江苏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 张家港市的工程造价信息；
12. 张家港市基准地价；
13. 市场询价资料；
1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7.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上海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产品大类相同、工艺流程相同且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苏州晶樱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

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3）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

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加上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确定评估值。

4.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通过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委外材料的入账依据、委托合同、出库记录等，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单价，确定其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的委外加工材料本次评估为零，同时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根据向企业了解的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根据向企业了解的在产品对应产成品的市场适销情况，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综合成本费用净利润率确定在产品评估值，即：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账面单价×（1+成本费用净利润率）

发出商品：根据向企业了解发出商品情况，对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在注销过程中且预计无可收回款项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为零。

2.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对象为工业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市场上成交案例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成交案例，同类型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租金收益也难以体现其市场价值，且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无单独产证，土地使用权面积难以合理分割，故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参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整体房产的评估值后按面积分摊，对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参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法确定整块土地的评估值后按面积分摊。

评估举例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房屋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期间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不含税）=重置全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额

（1）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2）前期费用和期间费用

前期费用主要为工程设计费和其他前期费用；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它相关验收检测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委估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金和计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仍在执行的与正常工期同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委估项目的合理建设期为1年，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70%，即对合理建设期为1年及1年以内的工程取3.70%。评估时，工程费用及期间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前期费用按整个建设期计算。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建安工程造价（含税）+期间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4）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9%）*9%+（前期费用+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6%/（1+6%）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

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1）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text{观察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权重}$$

4.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1）购置价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

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3) 待报废设备

对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设备，本次评估按废品价格确认评估值。

4) 对有经济性贬值的设备考虑贬值率

设备贬值率的估算公式如下：

设备贬值率=[1-（设备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设备原设计生产能力）^x] ×100%

B.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1000 元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确定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3) 市场法

由于委估资产在当地存在活跃的二手车市场，在交易市场可以找到类似的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具体使用状况等信息也能获得，可对影响资产价值的各个因素进行修正，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二手车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二手车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①搜集交易实例；②选取可比实例；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⑤进行行驶里程因素修正；⑥进行首次上牌日期因素修正；⑦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二手车估计售价=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行驶里程修正×首次上牌日期修正。

4) 期后已处置的车辆，本次评估按处置价格确认评估值。

C.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超出经济耐用年限的电子设备

对于部分超出经济耐用年限的电子设备，本次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 待报废设备

对于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设备，本次评估按废品价格确认评估值。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使用权价值=基准地价×K1×K2×K3×K4×(1±ΣK)

式中:

K1: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2: 容积率修正系数

K3: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K4: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ΣK: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对于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本次将各公司的专利商标合并至苏州晶樱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晶樱一并评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

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产品的盈利空间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师经过对苏州晶樱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苏州晶樱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故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

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209,030.15万元，负债为165,395.48万元，净资产为43,634.67万元。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单体资产账面价值为131,325.31万元，负债为98,524.30万元，净资产为32,801.01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1,325.31万元，评估值为185,230.43万元，增值率41.05%；负债账面价值为98,524.30万元，评估值为98,209.13万元，减值率0.3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801.01万元，评估值为87,021.30万元，增值率165.30%。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488.61	100,638.41	149.80	0.15
非流动资产	2	30,836.70	84,592.02	53,755.32	174.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320.50	68,245.19	47,924.69	235.84
投资性房地产	4	3,821.25	4,947.90	1,126.65	29.48
固定资产	5	5,631.48	8,584.35	2,952.87	52.4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884.47	2,717.46	1,832.99	207.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884.47	2,635.08	1,750.61	1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79.00	97.12	-81.88	-45.74
资产总计	10	131,325.31	185,230.43	53,905.12	41.05
流动负债	11	98,077.70	98,077.08	-0.62	-0.00
非流动负债	12	446.60	132.05	-314.55	-70.43
负债总计	13	98,524.30	98,209.13	-315.17	-0.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2,801.01	87,021.30	54,220.29	165.30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1,300.00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8,498.99万元，增值率391.75%。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61,3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7,021.30万元。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61,300.00万元。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收益法评估的是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并且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企业存在产品成本的竞争优势。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简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中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和有 39 项构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竣工资料等，相关面积由企业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的，需要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被评估单位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委估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1	污水工程	砼	2011 年 12 月	1528.80 立方米
2	汽车库	混合	2013 年 9 月	110.61 平米
3	厂区绿化工程		2015 年 4 月	3378.60 平米
4	三车间南北围墙	砼	2015 年 4 月	123 米
5	压力表房		2015 年 4 月	1 项
6	配电房油池		2015 年 4 月	1 项
7	车间周边道路	砼	2015 年 4 月	8800 平米
8	老厂区到新厂区道路	砼	2015 年 4 月	
9	厂区内广告牌	砼	2015 年 4 月	1 项
10	车间主干道	砼	2015 年 4 月	2800 平米
11	车间南污水池	砼	2015 年 4 月	487.20 平米
12	污水池旁房子四间	混合	2015 年 4 月	118.44 平米
13	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 年 4 月	1 项
14	太阳能电站		2015 年 12 月	1 项
15	D 车间冷却塔基	砼	2017 年 6 月	1 项
16	三期工程车间隔断照明系统		2017 年 9 月	1 项
17	356.9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 年 12 月	1 项
18	喷泉	砼	2017 年 4 月	1 项
19	管道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0	蒸汽水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1	中水项目工程		2017 年 5 月	1 项
22	动力柜		2017 年 5 月	1 项
23	低压柜、高压柜、配电箱		2017 年 8 月	1 项
24	桥架		2017 年 8 月	1 项
25	新增 2000KVA 配电工程		2017 年 8 月	1 项
26	金刚线切割项目电气安装工程		2017 年 8 月	1 项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27	三期厂房排污增加工程		2017年9月	1项
28	三期厂房机电安装项目零星工程		2017年9月	1项
29	冷却塔护栏	钢结构	2017年9月	1项
30	配电增容工程		2017年3月	1项
31	定值整定计算技术服务		2017年7月	1项
32	10KV 配电增容工程		2017年7月	1项
33	自行车棚	钢结构	2018年8月	204 平米
34	冷却塔基础工程		2018年11月	1项
35	环保应急池、雨污分离建设工程		2018年7月	3250 立方米
36	零星工程		2018年1月	1项
37	围墙	砼	2017年11月	410 米
38	分布式光伏电站 468.99kw		2019年10月	1项
39	钢雨棚工程	钢结构	2019年10月	512 平米
40	门卫	混合	2009年10月	39.60 平米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劳动争议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被告）	诉讼事项内容摘要	诉求资产账面值（元）	案件进程
1	河北宁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2,905.14	2022年6月已结案

根据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3657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为：确认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宁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 15,212,905.14 元的债权。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5	2022/08/25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20,000,000.00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3	2022/08/23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2,500,000.00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8/24	2022/08/24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8,500,000.00
4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口支行	2021/09/13	2022/09/13	5.25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授信	15,000,000.00
5	浙江泰隆银行张家港支行	2021/06/07	2023/06/07	9.5640	保证担保	3,000,000.00
6	常熟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022/06/15	2023/06/14	5.000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7	常熟农商行张家港支行	2022/06/20	2023/06/19	5.000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2.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抵押事项，详见下表：

权证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是否最高额抵押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37442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2702.75	2021-09-07起 2026-09-07止	2021-09-14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29097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39377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1400	2021-09-22起 2024-09-22止	2021-09-28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57711号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27166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5490.61	2020-09-16起 2025-09-15止	2020-09-24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05070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3000	2020-03-25起 2025-03-24止	2020-03-26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684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250804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	500	2021-12-30起 2024-12-25止	2021-12-30

3.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质押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账号	账面金额（元）	对应科目
1	苏州银行定期存款	5266520000034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669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788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807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3926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085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168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283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投资内容	账号	账面金额(元)	对应科目
9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421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88793810045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324631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理财	803240000001334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常熟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108250001000401193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0330181000026351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30330181000027916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1254271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5145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3452	1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51001343444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23002524527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1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00001#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2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00002#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3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2	8,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4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1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5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3050020410120100014606-3	10,6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9,000,000.00	

4.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 486 笔应收票据处于质押状态,合计金额 202,527,172.90 元。

5.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0C01L035133-01),融资租赁物为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等,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由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强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1、JFL20C01G035133-03)。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将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逆变器、汇流箱、支架等抵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5)。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JFL20C01G035133-04)。句容晶樱电力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编号:JFL20C01R035133-01)。

6.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有抵押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m ²)	抵押权人	权利价值(万元)	设定日期	约定结束日期
----	------	------	-----------------------	------	----------	------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权利价值 (万元)	设定日期	约定结束日期
1	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3076号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65,955.00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2018/11/6	2024/11/6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2018/11/6	2025/1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019/7/8	2024/7/8
2	江苏(2018)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6743号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34,258.35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6	2024/11/6
				高邮市东方邮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8/11/6	2025/1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19/7/9	2024/7/8
3	苏(2020)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4712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56,993.00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	2019/7/9	2024/7/8
4	苏(2021)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205166	高邮市凌波路86号	54,17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1,000.00	2021/12/7	2022/10/6

7.截至评估基准日, 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邮支行	2021-12-07	2022-10-06	4.8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2021-07-21	2022-07-20	5.5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9,500,000.00
3	江苏银行	2021-07-30	2022-07-31		信用证	19,423,666.67
4	邮储银行	2021-09-18	2021-09-19		信用证	19,482,706.37
5	浙商银行	2022-06-01	2023-05-31		信用证	10,000,000.00
6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7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900,000.00
8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9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1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2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3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4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4	2022-10-24		已贴现票据	1,000,000.00
15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2022-05-22	7.20	抵押	15,000,000.00
16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1-23	2022-11-22	7.20	抵押	15,000,000.00
17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18	2023-05-17	7.20	抵押	8,000,000.00
18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05-17	7.20	抵押	3,000,000.00
19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05-17	7.20	抵押	4,000,000.00
20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15	2023-11-17	7.20	抵押	15,000,000.00
21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19-08-02	2024-07-08	7.20	抵押	4,140,000.00
22	高邮市园区企业投资三号基金(有限合伙)	2020-01-16	2024-07-08	7.20	抵押	15,860,000.00

8.截至评估基准日, 子公司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元)
1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2-01-01	2023-01-01	4.85	保证担保	5,000,000.00
2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22-01-01	2023-01-01	4.80	抵押担保	5,000,000.00
3	邮储银行高邮市支行	2022-01-24	2023-01-24	4.4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9.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江阴晶樱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账面价值
1	江阴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2021-11-05	2022-11-04	5.00	信用	5,000,000.00
2	江阴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2022-05-25	2023-05-24	5.00	信用	2,800,000.00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查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

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于评估基准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30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15,668,400.06元，账面净值12,207,184.91元，减值准备12,207,184.91元，本次以废品价格确定评估值。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元)	净值(元)
K014	电阻率检测仪	0.02	台	1	2014-11-30	2014-11-30	128,205.20	6,410.26
J032-Y	硅片分选机	1.00	台	1	2017-08-31	2017-08-31	662,393.14	374,035.68
J0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940,170.94	731,762.89
J182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3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6-01	2017-06-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4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1,047,008.55	803,418.75
J188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89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J190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8-01	2017-08-01	985,470.09	770,407.3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重量 (T)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元)	净值 (元)
J191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9	770,407.37
J195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985,470.08	787,512.80
J196	ASM 分选机	1.50	台	1	2018-04-30	2018-04-30	878,632.48	680,675.20
J197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85,915.85	555,591.77
J198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09-01	2017-09-01	698,305.23	537,856.67
J212	龙门架搬运机 1 台	0.61	台	1	2017-11-01	2017-11-01	111,111.11	89,120.36
J220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98,305.23	565,627.24
J221	全自动插片清洗一体机	12.00	台	1	2017-12-01	2017-12-01	683,760.68	553,846.04
J240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83,329.55	165,736.91
J241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J242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70,940.17	153,347.53
K071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3	2018-11-03	264,293.63	237,904.80
K072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128,205.13	101,816.30
J245	清洗机	8.00	台	1	2018-03-01	2018-03-01	427,350.43	383,368.96
J246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136,752.14	114,017.12
J247	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9-10-31	2019-10-31	136,752.14	114,017.12
J248	自动插片机	2.00	台	1	2013-11-30	2013-11-30	172,413.79	146,479.93
K075	自动中转上料台	0.28	台	1	2018-11-01	2018-11-01	129,310.34	90,409.55
J175	龙门架搬运机	0.63	台	1	2018-11-02	2018-11-02	111,111.11	93,518.51
J275	全自动插片机	0.40	台	1	2018-05-01	2018-05-01	79,646.02	78,384.42
B242	电脑		台	1	2017/7/31	2017/7/31	2,179.49	511.59
合计:							15,668,400.06	12,207,184.91

12.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序号 3 奔驰 S400 已于评估基准日后处置，本次以处置价格作为评估值。车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处置价格 (不含税)
C004	苏 E00T1B	奔驰 S400	1,323,760.68	66,175.73	61,946.90

13.经评估人员现场询问设备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及现场勘查了解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中的部分金刚线切片机的型号、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有误，由于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前出售过多台金刚线切片机，生产部门与财务部门未交接准确，导致账面的设备明细与实物不符，本次根据企业实际持有的设备进行评估，账面记载情况如下：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实际型号
J089	金刚线切片机 600	台	1	961,388.86	48,069.44	PV800H
J097	金刚线 450 切片机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167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68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69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70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6	283,732.12	PV800H
J171	金刚线切片机 PV600	台	1	502,551.35	279,753.58	PV800H
J084-7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2	PV800H
J084-8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2	PV800H
J084-9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520,520.97	269,152.73	PV800H
J098-1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098-2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J098-3	金刚线切片机 PV450	台	1	604,623.54	312,640.76	PV800H

14. 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江苏路仕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缴到位，尚未建账。

15. 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结束营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处于不活跃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及负债均为零，公司正在注销中，本次评估为零。

16. 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 2021 年研发费用未到达标准，所得税按 25% 缴纳。本次预测期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按 25% 测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2月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蒋靓婷



资产评估师：黄 凯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商标证书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五：长期股权投资资料

附件六：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其他重要文件